

設置研發機構補助 (IT、數位內容、醫療、環境等) 外國及外資企業設點補助

1. 補助對象事業

補助對象行業及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
知識創造型產業 (軟體、數位內容的開發等)	訊息通訊技術、汽車和機器人等相關研究及軟體等的開發/ 數位內容及設計製作/運用奈米技術的研發/ 系統LSI設計等半導體相關研發/各種機械設計等
健康、醫療、社會福利相關產業	醫療設備、社會福利設備、醫藥品、保健品等的研發等
環境、能源相關產業	太陽能、氫能等能源相關研發/循環再利用相關技術、 土壤、水等的淨化相關研發/運用生物科技進行的研發等
外國及外資企業(※1)	【首次進駐日本】指:第一次在日本國內開展的業務 【非首次進駐日本】指:針對其他對象行業及金融業等(※2)開展的研發或提供的服務 ※任何情況下除金融業以外的商對客業務均不可享受補助

(※1) 外國企業指:依據外國法令設立的企業、主要業務機構設在外國的企業等; 外資企業指:日本國內企業之中, 外國企業或外國人持有過半已發行股份總數或佔有過半出資總額的企業等。(※2) 指:根據法律規定持有執照等的銀行、保險公司、審計事務所、證券公司等。

條件
(※1)

標準型

總樓面面積 達到60m²
僱用專職員工 達到3人

大規模型

總樓面面積 達到200m²
僱用專職員工 達到10人

2. 主要條件與補助內容 (租借型)

租金補助 (※2)	金額	年租金的 1/4
	次數	1次
	最高限額	1,500萬日圓 (1m ² 為4,000日圓/月)

租金補助 (※2)	金額	年租金的 1/4
	次數	2次
	最高限額	5,000萬日圓/次 (1m ² 為8,000日圓/月)

僱用補助 (※3)	金額 (每人)	正式員工(※4)		其他專職員工	
		福岡市民(※5)	(標準型) 50萬日圓 (※6) (大規模型) 100萬日圓	15萬日圓	
	非福岡市民	10萬日圓		5萬日圓	
	對象人數 (一人限補一次)	正式開業時的僱用人數 (如是創業不滿5年的企業 補助對象擴至每年新增僱用人數 但最長不超過3年(※7))			
	最高限額	(標準型) 5,000萬日圓		(大規模型) 1億日圓	

僅針對首次進駐日本的外國及外資企業

設點所需 經費補助	金額	對象經費的 1/2
	對象經費(※8)	市場調查(委託費)、口譯費、各種審批及註冊等所需經費、 錄用設點員工所需經費等 ※但, 註冊時的相關納稅除外。 (對從姊妹城市或締結MOU (經濟交流等相關備忘錄) 的城市進駐福岡的 企業(※9), 還補助往返機票(※10)。
	最高限額	300萬日圓

(※1) 指:正式開業時即須滿足的條件。(※2) 租金的補助對象為辦公室及研發設備機器的一年租賃額(包括消費稅, 共益費除外)。(※3) 指:正式開業時已確認被僱用、且隨後被持續僱用達一年以上的員工。(※4) 須提交僱用契約等以證明為正式員工或其他專職員工(※5) 須提交住民票等資料以證明是福岡市民。(※6) 指:專門從事奈米技術、醫療、生物工程技術等相關研發的研究人員為100萬日圓。(※7) 原有的地方設點改設為公司等不被認定為是新創業公司的情况不可享受補助。屬於創業5年以內且總公司在福岡註冊的企業, 補助對象為:創業5年以內每年新增的專職員工僱用人數(僅限能確認持續僱用達一年以上的專職員工。補助最高年限為3年。一人限補一次)。(※8) 指:正式開業前一年以內的經費。(※9) 如果與福岡市締結MOU的是外國經濟團體, 特指屬於該經濟團體中的企業。(※10) 指:最高補助額度為2人×2個往返的機票費用。

估算例

假設辦公室租金為8,000日圓/m²、以兩個事例來估算補助額。

【事例1】標準型

- 東京的IT企業 設立系統開發據點
- 辦公室面積: 65m²
- 僱用人數: 3名
 - 正式員工(福岡市民) 1名
 - 正式員工(非福岡市民) 1名
 - 契約工(福岡市民) 1名

【事例2】大規模型

- 外資金融企業在東京設點後 在福岡設立第二據點
 - 辦公室面積: 300m²
 - 僱用人數: 30名
 - 正式員工(福岡市民) 15名
 - 契約工(福岡市民) 14名
 - 計時工(非福岡市民) 1名
- ※此外 派遣員工10名

	補助金	詳細內容
對租金的補助金	78萬日圓	辦公室一年租金312萬日圓 (65m ² ×4,000日圓×12個月)×1/4
針對僱用的補助金(※1)	75萬日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式員工(福岡市民) 1名×50萬日圓=50萬日圓 正式員工(非福岡市民) 1名×10萬日圓=10萬日圓 契約工(福岡市民) 1名×15萬日圓=15萬日圓
總計	153萬日圓	

	補助金	詳細內容
針對租金的補助金(※2)	1,440萬日圓	辦公室一年租金2,880萬日圓 (300m ² ×8,000日圓×12個月) ×1/4×2次(大規模型)
針對僱用的補助金(※1)	1,715萬日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式員工(福岡市民) 15名×100萬日圓=1,500萬日圓 契約工(福岡市民) 14名×15萬日圓=210萬日圓 計時工(非福岡市民) 1名×5萬日圓=5萬日圓 ※派遣員工不為補助對象(直接受僱員工為補助對象)
總計	3,155萬日圓	

(※1) 僱用補助金在確認自正式開業起確已持續僱用一年後進行支付。(※2) 720萬日圓×2次。

3. 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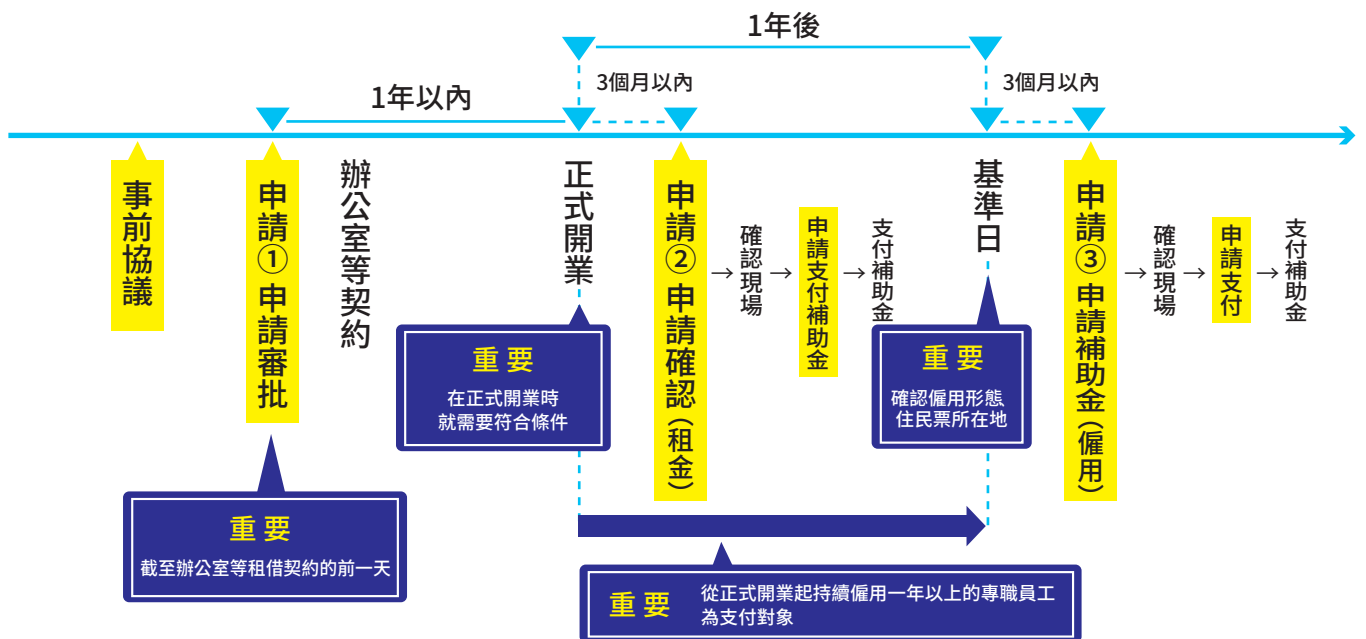
【申請時期】在辦公室等租賃契約簽約前一天之前，必須申請審批。

【正式開業期限】從申請審批日起1年以內 ※如是購置辦公設施，則在3年以內

【持續義務期間】租借型為5年 如是購置辦公設施，則為10年。 ※期間內如有縮小或撤退事業的情況，必須退還全部或部分補助金。

申請企業進駐補助金時，請事先閱讀「福岡市企業進駐促進條例」等相關規定，在同意遵守其規定之後再申請。

手續流程



※在事業繼續義務期間內，如有縮小或撤退事業的情況，必須退還全部或部分補助金。

詢問處

經濟觀光文化局 創業・立地推進部 企業招商處

- TEL: 092-711-4849
- FAX: 092-733-5748
- E-mail: invest@city.fukuoka.lg.jp
- 郵遞區號810-8620 福岡市中央區天神1丁目8-1

福岡市 東京事務所

- TEL: 03-3261-9712
- FAX: 03-5276-7895
- E-mail: tokyooffice.GAPB@city.fukuoka.lg.jp
- 郵遞區號102-0093 東京都千代田區平河町2丁目4-1 日本都市中心會館12樓